

馬爾茲短篇小說集



作家出版社

馬爾茲短篇小說集

荒 燕 譯

朱孟實 校

作 家 出 版 社

一九五五年·北京

馬蘭茲短篇小說集

校譯者 荒孟

出版者 作家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七號)

作家出版社
(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)

發行者 新華文印書社

實蕪

店廠

一九五五年三月北京第一版

一九五五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書號(132)字數137000 印刷00001—19000
31¹¹×43¹¹ 1/32 印張7⁵/₈ 定價0.75元

本書出版說明

本書共選譯了馬爾茲的七個短篇小說。除馬戲班到
了鎮上譯自一九五一年七月號美國羣衆與主流雜誌外，
餘均譯自一九五一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的英
文本馬爾茲短篇小說選一書。本書的附錄即該書俄文序
言。

作家出版社編輯部

一九五五年三月

目 次

把 戲	一
歡 國 黃 昏	二
世 上 最 幸 福 的 人	三
路 人	四
馬 戲 班 到 了 鎮 上	五
世 道	六
大 年 夜	七
附 錄	三
論 馬 爾 兹 及 其 作 品 (孟 德 森 著)	二

把 戲

『隨後我就跳上車去——』

『你忘了什麼東西吧！』

『什麼？我沒有忘！』

『不，你忘了，』那人說。『你怎麼啦？』

孩子把雙眉緊皺在一起。他的年紀不大，約摸十歲。尖瘦的小臉凍得微微發青。他
睜了睜眼睛，想趕走瞌睡。

『你想想吧！』

『我想不起來。』

『你這個小傻瓜——你想給人抓住嗎？』

『我不會給人抓住。嘿，我玩過這樣的遊戲。我辦得了。』

『你怎麼能辦得了呢？你連你該怎麼辦都說不上來。』

『哼，你瞧着我好啦。』

『我才不瞧你哩。我們現在回家去，沒有別的。』

『喲，看在老天爺的份上吧！』

『你賭咒幹什麼呀！賭咒又不能幫你記起事來。我跟你說過無數遍了，我不願意聽見你賭咒。你將來會變成一個流氓，準會的。』

兩個人沉默了。

那人嘆了口氣。往常我這時才起床哩，他暗想。往常我一起來就吃一頓熱早飯，然後手提着一個飯盒子去搭電車。

他揩了揩濃密的黑鬍鬚上的雪。可憐的小猴兒，對你來說是起來太早了，他想。你应该回去睡覺的。

『嗯，』他對孩子說，『你還沒有想起來嗎？』

孩子搖了搖頭。愁苦的臉扭成了一個小團團。

『現在你怎麼辦，哭嗎？』

『我才不哭，』孩子說。『你當我是個小娃娃呀？』

『你做的事可像個小娃娃。我跟你說的話你都記不住。』

『哦——』

孩子走出門道，抓起了一把雪。

『你在幹什麼呀？』

『我弄點雪。』

『用不着你告訴我，我又沒瞎。你弄雪幹什麼？』

『我想做個雪球。』

『你能想得到的就沒有別的啦？你不是說過，你想幫你妹妹的忙嗎？』

『我是想幫她的忙，不是嗎？』

『不。你樣樣都放在心上，偏偏就是應該做的沒放在心上。進來。』

他粗暴地抓住了孩子的胳膊，把他拉到門道裏。『你忘記了口袋！你忘記了最重要的東西。口袋你都忘記了，我怎麼敢相信你不出岔子呢？』

『我沒有忘，爸，』孩子說。『我不是把它帶在我的衣袋裏了嗎？我沒有想到你要我說的是口袋。』

『你得把一切都向我說一遍。我要弄弄清楚你是不是都知道了。現在把它拿出來。我要你把它準備好。』

孩子從他的衣袋裏拿出一個揉皺了的紙袋。他往裏面吹了一口氣，把它打了開來。

「以後你怎麼辦呢？」

「以後我就等着，等那個送牛奶的拐到那所房子背後去。」

「哪一所房子？」

「那邊的那一所。」

「綠色的？」

「不是，隔壁的。」

「為什麼不是綠色的那一所呢？」

「嘿——我全知道，爸，」孩子說。「我用不着再重說一遍啦。」

「要是你不跟我說，我們馬上就回家。」

「因為他到那所綠房子去，只消走旁門，可是他到隔壁的那所房子去就要繞一個大

彎，繞到房子背後去。嘿，我辨得了，爸，你不用害怕。」

「我知道你辦得了，」那人回答說，「不過我們一定要做得確有把握。你的手冷嗎？」

「不怎麼樣。」

「用胳膊挾着那個口袋。」

那人把孩子的那雙白白的小手放在他自己的又厚又紅的兩手中，慢慢地搓。

『以後又怎麼辦呢？』

『等他一拐彎，轉到那所房子後面，我就跑出去，抓起一瓶，放在紙袋裏，朝另外一個方向走開。』

『你跑嗎？』

『不，我只走。』

『要是他看到你，趕過來，你才跑，是不是？』

『不，我繼續走下去。我讓他抓住我，然後我就索性哭起來。』

『你有把握哭得出來嗎？』

『有把握。我練習過。珍妮還以為我是真哭哩。』孩子笑了。『我假裝挨了一頓打。』

『噓！別嚷。』

『我的手現在不冷了，爸。』

『把手放在衣袋裏。我來拿着紙袋。如果你被抓住，以後怎麼樣呢？』

『我就不停地哭，然後你走上來說，你認識我，我是個苦孩子——』

『噓！』

那人用手捂住孩子的嘴。『有人來了。假裝有什麼東西瞎了你的眼。』

孩子瞇瞇起一隻眼來，張開了另一隻。那人假裝着檢查他的眼睛。

一個流浪漢冒着風雪，盲目地趨趨趕趕地走了過去。他頭上裹着麻袋。

我們比他好一些，那人心裏想。

他們望着他，直到雪模糊了他的身影。

『這會兒雪越下越大了，』孩子低聲說。『那個送牛奶的從街對面不會看見我的。我可以不止拿一瓶。』

『一瓶够了。我跟他說我認識你——以後又怎麼樣呢？』

『那時你就說我是個苦孩子，媽媽又病了。我是爲了她才拿牛奶的，如果他放過我，你以後會注意我，使我不再做那種事……就是那樣，是不是，爸？』

『就是那樣。』那人嘆了口氣，揩了揩他的小鬍鬚。『你餓了沒有？』

『有些兒餓。』

那人捏了捏孩子的手臂。『那沒有什麼。我也有點餓。你只消吐口唾沫，拍拍肚子就行了。』他往雪裏吐了一口，拍了拍他的肚子。『來。』

孩子模倣他做了。兩人都笑了起來。

『這樣做你就好像剛吃過了飯，肚子很舒服。』那人對他說。

『不錯，我剛才吃了兩個鷄蛋和一些麥片，』孩子說。

他們又笑了。

『好吧，等我們回到家裏，我們弄點東西吃。』

那人的情態忽然變得不自然了。他的高大的身軀往下一蹲。『牛奶車來了。拿着口袋。等我叫你出去才出去。』

『是。』孩子的臉興奮得發紅。『你等着瞧吧。我會做得很在行的。我拿過蘋果的。』
『還有一點要記住。如果出了什麼岔子，你聽我的喊聲。要是我喊「跑」，你就跑。莫管我做什麼，你跑你的，聽見了嗎？』

『對。』

『說定了哩。』

『說定了。』

『記住，不要顧我！』

『對。』

牛奶車慢慢地從街上走了過來。那人和孩子在門道裏蹲下。

『等它走到自來水龍頭跟前。不要慌！好了，孩子。好了！現在去吧。』

孩子走了出去。他順着街慢吞吞地走過去，在柔軟的雪裏，腳提得高高的。

我應該告訴他把帽沿拉下來。雪會落在他的眼裏，那人想。他張着嘴呼吸。他的胸脯一起一落，每一呼吸都感到特別費勁。

送牛奶的轉到那所房子背後不見了。孩子的身體彷彿向前跳去。他跳上車頭，探身進去。

要多麼久呀，那人暗想。哦，天哪，怎麼待得這麼久呀。

孩子跳了下來，跳到柔軟的雪裏。他把牛奶瓶塞進紙袋。迅速地順着街走了過去。

送牛奶的正從巷子裏走了出來。那人注視着送牛奶的。看見他轉過街向另一所房子走去。成了。沒有問題了。他安全了。

那人又揩了揩小鬍鬚。他嚥了一口唾沫，隨後深深地嘆了一口氣，走了出去，去找孩子去了。

孩子正在下一段街上等着他。他的小臉發着光。『成功了。我行，是不是？』他問。

『是的，孩子，不錯，』那人說。他拍拍孩子的頭。『我來拿吧。』

『我拿得動，』孩子回答說。

『好吧。』

『嘿，容易極了，爸。我本來可以輕易地再拿一瓶的。』他跟着他的爸爸順着街在柔軟的雪裏滑着跑着。『我明天可以拿兩瓶嗎？爸？可以嗎？』

那人沒回答。

『嗨，爸！』孩子拉拉他的上衣。

『什麼？』

『可以嗎？』

『可以什麼？』

『我方才跟你說的。』

『我沒聽見。』

『我明天可以拿兩瓶嗎？那同樣容易。我拿得了。』

『不行。』

『嘔，我能拿兩瓶。』

『不行。』

他們默默地走着。

『我真想說給大家聽聽，』孩子說。

那人站住了。「你要敢告訴人，我就擰斷你的脖子。我就擰斷你的脖子！」

「我知道，我當然不說。我不過有那個意思罷了。」

「這就是偷竊，」那人說。「就是偷竊啊！」

『我當然知道。嗨，走罷，爸，我冷了！』

他們又往前走，低着頭，冒着雪。

『你的腳濕了嗎？』

『有一點。』

『等我找到了事，我給你買雙膠鞋。我給你買靴子。長筒靴子。你可以在雪地裏隨意走，不會把腳弄濕。』

『也許救濟所會發雙膠鞋給我的，』孩子說。

『也許會的。我已經向他們要過了。我還要要下去。』

『我倒不怕把腳弄濕。』

那人突然又站住了。「你知道偷竊是不對的嗎？」

『我當然知道，爸。』

『你知道，我們只是爲了你妹妹才這樣做的！』

『我當然知道。』

『我一生沒偷過東西，』那人說。『我辛辛苦苦作了一輩子工作。我是個好工人。我總是把家照顧得好好的。你問問你媽媽就知道了。』

『嗨，爸爸，』孩子說，『你不用難過。我長大不會作小偷。我知道偷東西是不對的。』

『可是你說你拿過蘋果。』

『嗨，爸，一個人有時總忍不住想吃點好東西。』

『哼，我知道，』那人說。

『不過，我以後絕不偷東西。我要長得和你一樣強壯，找一個工作。說真的，爸！』那人瞅着他兒子的臉。『你這倒楣的，』他暗想道。『我像你那麼大的時候，我比你高一頭。你這可憐的小猴兒。他們不給你機會，讓你長大成人。』

『嗨，爸，我冷了，』孩子說。

他們從新鮮的、白色的雪花中，輕輕地走了過去。

獸國黃昏

十三歲的查理·法命掌心裏掂着一枚手榴彈，等待着交通燈改變顏色。八號路的公共汽車開動時，他躲在一個雪堆後面。等汽車離開他有二十碼路，他就把那枚致命的飛彈高高地投到空中。飛彈正落在汽車頂上，爆炸開來。查理滿意地笑了，又抓起雪去做第二枚手榴彈。

他向哈得遜街慢慢走去，消磨着時間。他是個矮小、結實的孩子，面色蒼白，嘴唇緊緊在一起。到了柏里街拐角上，他撿到了一個信封，裏面有壹百萬零二百三十四塊錢⁽¹⁾。於是他扔掉了手榴彈，穿過馬路，朝一家當鋪走去。那天正是星期天，當鋪門前上了一道鐵柵門，可是查理許了一個心願，走了進去。他拿了一支手電筒、一雙冰鞋、一把童子軍刀、一副望遠鏡、一幅『馬槽中的聖母』圖，還有許多別的東西；留下一張十萬元的支票付賬。

他到了十二號街，又穿過馬路，信步走到格林威治村⁽²⁾，在一家電影院的前廳裏停了下來，看看電影照片。他認為安妮達·路易斯⁽³⁾比那高傲自大的瑞瑪·希拉⁽⁴⁾漂亮